

# 枣庄市民政局

---

## 枣庄市民政局

### 关于认真执行《山东省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(市)民政局,枣庄高新区社会事业局,局机关各科(室、局),局属各单位:

8月20日,省民政厅修订印发了《山东省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》(鲁民〔2019〕40号),适用于全省各级民政部门。请你们认真贯彻落实,对照《山东省民政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》(2019年),依法实施行政处罚,确保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。

